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学〔2019〕37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：

1.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2.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3.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4. 必修课有1门以上（含1门）出现考试不及格者；
5. 必修课缺考者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25%（含25%），其中操行成绩80分及以上，依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评定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（在评定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之内），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评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每年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数，按各学院人数比例将名额划分到各学院；

（二）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辅导员、班团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按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评审，提出初评名单。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；

（三）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评名单及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根据申请情况，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

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复；

(五)学校计财处按照中央主管部门批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，向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学校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，原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药科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〉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药大学〔2011〕113号)文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